

新竹縣政府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審核要點

100年12月9日府社助字第1000165503號函修正發布（溯自100年7月13日實施）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以下簡稱本資格）認定之審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
 - （一）本府社會處（以下簡稱社會處）負責本資格認定之核定、督導、考核、本保險保險費補助之預算編列及繳納、法令研擬、宣導及定期重新清查之策劃等事宜。
 - （二）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下列事項：
 - 1.受理、審核本資格認定之申請案件。
 - 2.申請案件建檔、核定結果通知。
 - 3.查報申請案件身分或戶籍地址變更及修正異動事項。
 - 4.定期辦理本資格之重新清查。
 - 5.宣導本保險及辦理其他相關工作。
- 三、申請人應設籍本縣，年滿二十五歲未滿六十五歲，並符合國民年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
 - （二）符合中度、重度或極重度法定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證明。
-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家庭應計算人口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具委任書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其他依申請書訂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要點所稱家庭應計算人口，其範圍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
- 六、申請人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關工作收入及工作能力之認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至第五條之三、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及新竹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審核作業要點。
- 七、本資格認定之申請，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經審核通過後溯及受理申請日當月份發生認定本資格之效力。

前項申請經鄉（鎮、市）公所通知限期陳述意見或補件，逾期未陳述意見或補件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外，應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 八、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撤銷或廢止行政處分並命其繳還本府溢付之保險費外，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本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資格者。
 - （四）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
- 九、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及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以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一

個月內以書面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通報：

- (一) 婚姻關係變動。
- (二) 生育、收出養或認領子女。
- (三) 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四) 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就學或學業終（中）之情事。
- (五) 在學領有公費。
- (六)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七)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 戶籍遷移。
- (九) 身心障礙類別或等級變更。
- (十) 取得低收入戶資格。

十、經認定符合本資格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事實發生之日廢止其資格：

- (一) 不符合第三點所定資格者。
- (二) 未參加定期總清查者。
- (三) 死亡者。

十一、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訂定之。

十二、本要點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